石栾审环表〔2026〕23号

关于河北筑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骨料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筑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筑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骨料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河北筑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骨料生产项目，投资500万元，地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冶河镇程上村中华大街与石栾大街交叉口南行600米路西，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4′32.666″，北纬37°57′1.155″，用地面积729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18.48万吨0.5-1cm再生骨料、21.12万吨1-2cm再生骨料、13.2万吨2-3cm再生骨料。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该项目在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给料、一次筛分、风选、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二次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

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固废：除尘灰、废布袋、废钢铁、轻质杂物、废木方、废瓷砖、废玻璃、≤0.5cm集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涂料桶、废荧光灯管、废铅蓄电池、废石棉建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管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管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或者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1月1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6-130111-89-05-974660